總目90-勞工處

管制人員 : 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34.838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50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486 個,減幅為 14 個。	16.56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 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 勞資關係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4.1	319.0	267.6	277.3
			(-16.1%)	(+3.6%)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3.1%)

338.272 億元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和展覽,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以及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4** 勞工處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舉辦《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和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分鐘內	30分鐘內	30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 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5 星期內 4 星期內	5 星期內 4 星期內	5 星期內 4 星期內	5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探訪職工會的次數	360	406	408	36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52 248	56 740	56 7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2 228	13 029	13 0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1 421	11 747	11 7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8 822	9 088	9 1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7.2	77.4	77.4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不適用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1 066	986	1 000
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	151	88	9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修訂《僱傭條例》以修改「連續性合約」規定;以及
- 推出《好僱主約章》2026,加強向僱主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綱領(2):就業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4.1	889.7	811.9	1,027.9
			(-8.7%)	(+26.6%)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5.5%)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簡介

-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促進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業。為支持青年把握粤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勞工處自二零二三年起推行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10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投訴調查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並對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包括濫收求職人士佣金、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經營等)的職業介紹所作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對不良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 11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前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 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 **12** 此外,勞工處負責與海外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已實施的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H 122	2023	2024	202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 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 於 5 個工作天 內展示	90% 職位空飯 於5個工作列 內展河	天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 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8個工作天內	8個工作天內	8個工作天內	8個工作天內	勺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2 000	2 010	2 006	2 00	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 (預算	_
健全求職人士		(貝际)	(貝际)	() 以 昇	.)
登記人數		35 379	49 350	50 00	0
就業個案			121 543 §		
殘疾求職人士			0		
登記人數		2 840	3 214	3 20	0
就業個案		2 406	2 300φ	2 30	0
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稱展翅青	見計劃)的				
青年數目 Ω		3 053	2 839	3 00	0
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就業		(2 (10	(2.525		
和支援服務數目		63 610	63 535	60 00	-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3 833	3 778	3 80	U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 數目 Θ		1 284ε	6 899ε	6 40	0 ə

- § 勞工處在二零二四年錄得 121 543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6 841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114 702 宗是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或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的就業個案,後者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處經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
- φ 勞工處在二零二四年錄得 2 300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 511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 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789 宗是求職人士在獲得勞工處協助後向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 個案。
- Ω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 参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零二二至二三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計劃年度的學員 人數。
- Θ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的描述。
- 此項指標的數字包括在年內有結果的申請,當中包括已終止/撤回的申請,但正在處理的申請則不包括在內。二零二四年的實際數字顯著高於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數字,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推行已優化涵蓋範圍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二零二五年的預算數字較二零二四年的實際數字為低。隨着優化計劃順利推展,預期二零二五年已終止/撤回的申請數目會大幅減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
- 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優化措施,加強對青年的就業支援;以及
- 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兩年實施期屆滿前作出檢討。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25-26 (預算)	2024-25 (修訂)	2024-25 (原來預算)	2023-24 (實際)	
913.7	874.0	899.4	802.4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	(-2.8%)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6%)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 16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除了進行日常突擊巡查外,勞工處會就特定的風險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場所(包括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深入視察及地區巡邏。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二零二四年,勞工處在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活動;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工作;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迫切危險;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即時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懲處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並阻嚇其他人士干犯同類罪行。勞工處亦有提供免費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處方亦會進行宣傳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風險。
- 17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勞工處推出大型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安全意識和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包括應用創新科技。處方繼續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更廣泛使用不同的宣傳平台、與工會合作進行實地推廣、透過受工人歡迎的途徑傳達安全信息等,藉以向僱主、僱員及相關持份者傳遞安全信息。處方推出「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首次舉辦「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以推廣在工作上應用智能及創新科技。博覽為不同地區的職安健夥伴提供深度交流的平台,展示一系列職安健創新方案、產品和技術。
- 18 勞工處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其餘 4 項元素,並修訂《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加強現有的安全管理制度。
- 19 經修訂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竹棚架的安全。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加強對竹棚架的支撐、連牆器及進出口的技術要求,禁止擅自改動竹棚架,更詳細說明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工作的要求,以及要求所有進行懸空式棚架的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的工人,須持有有效證明書。勞工處亦修訂《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以提升密閉空間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經修訂的《工作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生效。
- 20 勞工處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聯同職安局開展另一項以 12 個高風險行業為對象的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當中包括「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和工會購買便攜風扇、太陽能風扇和冰涼背心防暑。此外,勞工處修訂《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並改善工作暑熱警告系統,協助僱主採取所需的預防指施,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行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拍攝全新電視宣傳短片推廣「中暑是可以預防」的關鍵信息,舉辦超過 100 場相關健康講座,更新「預防中暑專頁」,設立電話和 WhatsApp 熱線,播放宣傳短片,以及透過不同媒體和平台發放相關信息等。
- **21** 勞工處擴大「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範圍,除了建造業外,還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讓更多工傷僱員受惠。
 - 22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 巡查的次數Ψ	114 700	141 996	145 800	131 800
每名外勤人員根據《工廠及工業 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 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平均			40.6	4.50
次數@	450	471	486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24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24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 次數	4 860	5 821	6 704	5 55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進行視察的次數	4 630	4 657	4 651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 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1 030	1 036	1 033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星期內	3星期內	3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2 235	2 379	1 940

- Ψ 視乎工作場所的複雜程度,視察工作有時會由多於 1 名人員負責。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 視察會當作 2 次視察計算。在二零二四年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為 94 440 個。視察工作包括在 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在二零二四年視察期間發現已被 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數目分別為 9 266、2 528 及 4 091 個。
- @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的描述。

指標

	20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4	228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8 1	10 6	840δ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1000名僱員計算)	13	3.8	11.4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Δ	2	62	195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1 0	60 19	845δ	不適用
非工業經營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 僱員計算)	9	0.2	8.7δ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9 0		017	20 5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2 2	79 32	714	33 000
檢控數目	3 2	01 3	159	3 33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5 5	76 5	731	5 780
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	2 3	28 2	906	2 800
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	1 5	20 1	689	1 600
進行診症的次數	13 0	43 13	551	13 000
進行職業環境衞生研究的次數‡	6 0	7 1 5	560	6 2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9	05 1	900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				
次數	5	04	546	5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2 5	44 3	100	3 000

- 6 此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 職業環境衞生研究是指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造成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評估。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1名人員進行。由2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2次研究計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繼續修訂工作守則及指引,包括《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和《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 危害安全指引》,進一步加強對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尤其是建造業,包括工務工程項目)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推動使用小型無人機視察工作場所和調查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以及
- 與職安局、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合作,推廣在住宅單位內進行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期間使用輕便工作台,從而提升離地工作安全。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4.1	844.1	815.3	1,264.9
			(-3.4%)	(+55.1%)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9.9%)

宗旨

24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 25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協助遏止非法僱用勞工。為準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勞工處繼續進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準備和推行工作。
- 26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 27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 **28**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推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
- **29** 勞工處繼續經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及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舉辦宣傳活動, 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 30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 31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140 000	150 172	152 6710	150 000
次數	780	774	776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接獲投訴後	接獲投訴後	接獲投訴後
	1星期內β	1星期內	1星期內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時間	約定時間	約定時間	約定時間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30分鐘內	30分鐘內	30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 二零二四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52 671 次,其中 13 228 個(8.7%)工作場所已上鎖, 15 026 個(9.8%)已搬遷及 50 個(0.03%)沒有營運。
- β 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1星期內展開調查。

總目90-勞工處

指標

♥ 11	(賃	023	-	2024	-	2025 頁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3 6 2 4 0 8	3	371 592	3	370 6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_	473	-	262	_	3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41	758	41	498	42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3	904	4	962	5	000
處理發還產假薪酬申請的數目	7	198	7	428	7	5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勞工 的個案數目ψ		119		107		110

ψ 自二零二四年起修訂先前指標「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的描述。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 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以及
- 推展有關改善破欠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保障範圍的方案。

」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284.1	319.0	267.6	277.3		
(2) 就業服務	694.1	889.7	811.9	1,027.9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802.4	899.4	874.0	913.7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764.1	844.1	815.3	1,264.9		
	2,544.7	2,952.2	2,768.8	3,483.8		
			(-6.2%)	(+25.8%)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8.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0 萬元(3.6%),主要由於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會淨減少 32 個職位。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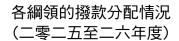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0 億元(26.6%),主要由於「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及其他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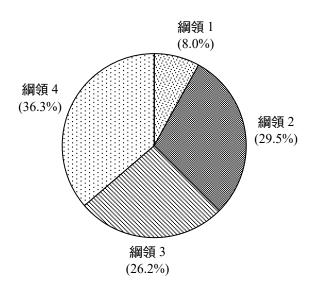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70 萬元(4.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以及關乎「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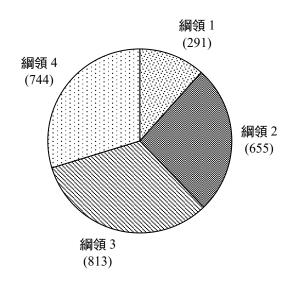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96 億元(55.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以及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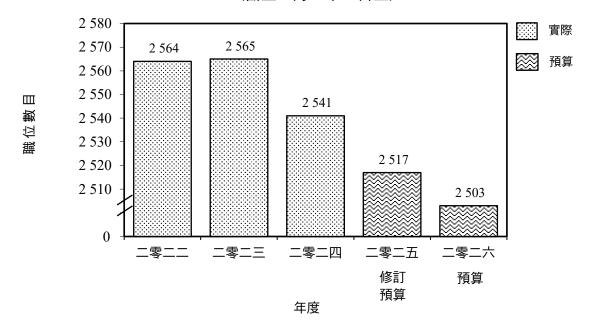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87,159	2,584,518	2,457,086	2,791,888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204,109	268,000	220,000	220,000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8,311	8,779	8,107	8,67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909	3,073	2,838	3,036
	經常開支總額	2,502,488	2,864,370	2,688,031	3,023,59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261	87,817	80,730	460,151
	非經常開支總額	42,261	87,817	80,730	460,151
	經營帳目總額	2,544,749	2,952,187	2,768,761	3,483,750
	開支總額	2,544,749	2,952,187	2,768,761	3,483,750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83,750,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4,989,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39,00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91,888,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4,802,000 元(13.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517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會淨減少 1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 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56,833,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 - 24	2024-25	2024-25	2025-26
	(實際)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1,575,968	1,664,859	1,634,406	1,699,511
一 津貼	26,807	16,285	26,302	26,556
一 工作相關津貼	2	100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78	2,733	3,633	3,526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4,802	142,027	129,616	141,857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494,390	693,358	597,373	877,172
其他費用				
一 活動、展覽及宣傳	70,512	65,156	65,746	43,256
	2,287,159	2,584,518	2,457,086	2,791,888
			-	

- 5 在分目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項下的撥款 220,000,000 元,是用以支付向僱主發還因《僱傭條例》(第57章)下新增4個星期產假的薪酬開支及計劃的其他運作開支。
- 6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8,675,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 7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036,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E)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434,343	78,318	78,530	277,495
807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33,551,900	_	2,200	33,549,700
	總額	33,986,243	78,318	80,730	33,827,195